

憲仁篇第四

4-16

子曰：君子喻于义，小人喻于利。

●义，仁之发明。利，欲之驱使。义与利，两种境界，独然无外的全体与一切在外的原子个体。不可比较。犹石榴与其中的子。非此即彼，只在觉仁。○君子喻于义，唯义是举；常人喻于利，无利不行。或问，难道无大公之人乎？曰：不能觉仁，公亦私也。○虽然，常人最喜尚义，似乎高举义旗，就可放心逐利。心虚掩饰，正是觉仁之机。朱子说：义利之说，乃儒者第一义。朱子全书第21册语。就是这个意思。○君子不再言利，也不复尚义，不再不复，因君子曾必常人，故知常人之病。而义若为言，便是理。理即义之异化。千年义利之辩，只是求一个利的理。惟成己之是，尽己之仁。所以，孟子说：何必曰利？亦有仁义而已矣。见孟子梁惠王上。○要之，义是仁觉，利是私欲。不是去人欲以存天理，此即宋学之病，衍生为文化的专制。而是化人欲为仁觉。（吃紧）

2020/8/12

久虚